

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058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DDL-2026058
- 2、项目名称：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购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注：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07395620@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任工，电话：029-89298871）。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谈判文件，请及时查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杨凌示范区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五、 开启

递交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联系方式：029-870125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联系方式：029-892988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 话：029-8929887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联系人：任工 电话：029-89298871
3	采购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4	采购项目编号	FDDL-202605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0000.00元。谈判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8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采购内容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购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可以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
17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有以下三种： 1、谈判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应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退还方式：转账</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614 0801 0400 03545</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p> <p>银行联行号：1037 9101 0568</p> <p>2、银行保函</p> <p>(1)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p> <p>(2) 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p> <p>3、信用担保</p> <p>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p> <p>注：(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体现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p>
19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律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谈判项目名称、谈判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标袋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公司名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等内容，再加密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印章）和法人印章。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杨凌示范区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杨凌示范区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28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1	其他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投标的, 投标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 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 2、监督机构：杨陵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部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单位，谈判组织单位对谈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就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澄清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研究，谈判组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单位。

三、谈判采购的内容及要求

1、谈判采购的内容：

1-1、内容：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购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要求、技术指标，列出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的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保障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措施。

1-3、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谈判资格：

2-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2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2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谈判报价表。

3-1-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备谈判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4、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4、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供需行情自主报价。

4-2、谈判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服

务要求，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现场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4、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5、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4-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4-7、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5、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4 0801 0400 035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银行联行号：1037 9101 0568

5-2、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应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3、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开具的保函。

5-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

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5-5、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或信用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7、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7-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7-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谈判有效期

6-1、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

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PDF格式，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或U盘刻录，光盘或U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标书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在加密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印章）和法人印章。

1-2、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2-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谈判供应商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再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7）编制谈判报告；

（8）谈判会议结束。

(9) 若出现最低报价相等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企业实力等情况推荐排序。

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谈判小组的职能：

3-1、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

3-2、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3、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公平谈判、公正评审。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结合各谈判单位的承诺内容，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谈判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表决。

3-6、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8-1-1、8-1-2、8-1-3 条款的价格扣

除或加分。)

8-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8-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8-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8-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8.4、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谈判原则及程序

1、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 3) 通过综合评定，择优选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

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3、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第一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2)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主要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3、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3-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4)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商务、报价、项目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技术性谈判内容：主要考虑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项目组织方案等内容。

商务性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最终报价：进入终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综合评审：

1) 经过技术、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评审阶段，评比内容包括：

- (1) 服务指标符合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在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
- (4)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
-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谈判小组按照各项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以上各项均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写出谈判结果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个候选成交单位。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770045000008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4、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按 5000.00 元收

十二、其它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只有 1 家的，按废标处理。

2、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 以下地址：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9-8929887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系统采用无发送卡、接收卡架构，信号传输稳定、画面显示效果良好。 2. 采用 COB 封装工艺，像素点距≤1.25mm；整屏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2800（长）×1620（高）。 3. ★采用免结构支架设计，可以直接贴装/安装到墙壁上，含箱体整体厚度≤17mm。 4. 主控板具备外部信号调制、多信号融合、拼接、集中控制能力，单板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多主控板级联扩展。 5. 支持 HDMI 等主流高清视频接口，可实现高清信号稳定传输；设备支持 4K×2K、4K@60Hz 信号输入显示，画面流畅无卡顿、无撕裂。 6. ★显示单元内无 220V 开关电源，实现强电隔离，屏体内采用 24V 直流低电压设计。 7. 设备具备完善用电安全防护设计，采用低压供电架构，强弱电分区布局，符合政法机房、指挥室安全用电相关规范。 8. ★LED 逻辑板芯片设计：选用具备大规模集成、高速运行、高精度及高稳定性的芯片。芯片采用纯逻辑编程技术，能够直接解析 LED 信号，避免了不必要的反向运算，简化了配置程序。 9. 单元通讯背板、交换接口、级联线材等核心组件采用工业级阻燃材质，轻量化设计，具备抗震动、耐高低温能力，可长期稳定连续运行。 10. 支持 4K@60Hz 超高清视频输入，画面低延迟、播放流畅；标配接口：HDMI IN≥1、HDMI OUT≥6。 11. 设备交流输入：220V ±15%/50-60Hz，适配电网正常波动；直流输出：24V±0.5%，单模块最大输出电流≥25A，支持 350W/500W 功率模块选配。 12. 信号处理系统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多用户分权限登录；支持信号预览、信号自定义命名、画面裁切分区上屏、终端集中管控功能。 13. 纯硬件信号处理架构，配置不少于 6 路 2K HDMI 信号输入、2 路 4K HDMI 信号输入；≥2 路 4K 60HZ HDMI 信号输出。 14. 系统软件依据 GB/T 25000.51-2016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测试，Web 漏洞扫描无中级及以上安全风险，满足政务信息安全要求。 15. 控制软件可稳定运行于 Windows 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移动端、服务器端主流系统环境。 16. 标配配套电源线。 	1 套

2	投屏器	支持 2.4GHz+5.8GHz 双频段无线传输，传输流畅无拖影；支持四画面同屏显示功能。	2 台
3	高清会议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分体式结构，搭载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优先选用国产化核心器件。 2. 兼容 H.323、SIP 主流通信标准，通信速率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主流视频编码协议。 3. 支持 4K60、4K30、1080P、720P 等主流视频格式，设备具备 1080P60 视频编解码能力，可平滑升级支持 4K 规格。 4. 配备≥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含 HDMI、USB-C 等通用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5.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灵活配置音视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 6. 配置≥4 路独立音频输入、≥3 路独立音频输出接口。 7. 支持背景替换、双流叠加、人像美颜、视频水印等常用智能功能。 8. 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 SM1、SM4 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硬件加密芯片或合规软件加密方式实现。 9. 必须兼容现有检察会议系统。 	1 套
4	录音录像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主流高清视频采集与输出。 2. 光学变焦倍数≥12 倍，镜头广角视角≥80°。 3.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165°，垂直转动范围≥±30°。 4. 配备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2 路视频图像同时输出。 5. 支持正装、倒装两种安装方式。 6. 兼容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 台
5	检察业务协作中心显控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COB 封装工艺，像素点间距≤1.25mm；整屏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000（长）×1850（高）。 2. 内置智能 GAMMA 曲线调节功能，可自动校正色温、亮度，保障整屏色彩、亮度、白平衡均匀一致，色彩还原效果良好。 3. 控制系统支持信号卡冗余备份功能，可实现故障自动切换，保障设备不间断运行。 4. ★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色温 1000-12000K。。 5. ★亮度均匀性≥97%，对比度≥15000:1。 6. 屏幕峰值亮度≥1300cd/m²；EOTF 曲线拟合度控制在 0.7-1.3 区间；色域覆盖率≥80%；色坐标、黑亮度、色域重合度等指标满足中高端商用 LED 显示设备通用标准，画面色彩、明暗表现优异。 7. 信号处理系统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多用户分权限登录；支持信号开窗预览、信号自定义命名、画面裁切分区上屏、多终端统一管理功能。 8. 纯硬件信号处理架构，配置不少于 6 路 2K HDMI 信号输入、2 路 4K HDMI 信号输入；≥6 路 2K 60HZ HDMI 信号输出。 	1 套

		<p>9. 控制软件可在主流国产信创桌面操作系统、国产处理器平台稳定运行，提供对应软硬件适配证明材料。</p> <p>10. 系统软件依据 GB/T 25000.51-2016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测试，Web 漏洞扫描无中级及以上安全风险，满足政务信息安全要求。</p> <p>11. 标配专用安装支架及配套电源线。</p>	
6	扩声设备	<p>1. 设备类型：阵列式全频音柱模组。</p> <p>2. 包含高音、中低音、全频等多款扩声模组，满足不同场景扩声需求。</p> <p>3. 支持多支音柱上下拼接组合使用。</p> <p>4. 多模组组合可搭配嵌入式安装架，面罩颜色支持定制。</p> <p>5. 箱体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结构，具备防水能力。</p> <p>6. 频率响应：130Hz-20KHz。</p> <p>7. 灵敏度 (1W/1m) ≥ 98dB。</p> <p>8. 标称覆盖角 (水平 \times 垂直) $\geq 100^\circ \times 60^\circ$。</p> <p>9. 最大声压级 (连续 / 峰值) ≥ 121dB/127dB。</p>	1 套
7	功率放大器	<p>1. 设备类型：专业功率放大器。</p> <p>2.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 ≥ 550W$\times 2$。</p> <p>3.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4. 总谐波失真 $\leq 0.1\%$。</p> <p>5. 阻尼系数 ≥ 250：1。</p> <p>6. 信噪比 ≥ 100dB。</p> <p>7. 输入灵敏度支持 0.775V/1.4V 两档切换。</p>	3 套
8	音源混合处理器 (调音台)	<p>1. 设备类型：专业数字调音台。</p> <p>2. 输入通道 ≥ 12 路：包含 ≥ 8 路 MIC/Line 接口、2 组立体声接口，集成蓝牙输入、USB/MP3 播放、USB 声卡功能，可连接电脑、手机实现信号播放与录制。</p> <p>3. 输出通道 ≥ 9 路：包含 LR 立体声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3 路 AUX 辅助输出。</p> <p>4. 每路输入通道配备电平指示、一键衰减、48V 幻象电源、四段参量均衡 (带中音扫频)、独立静音、监听按键及高精度推子。</p> <p>5. 内置双 DSP 效果器，搭载不少于 24 种人声效果、8 种乐器效果，各项参数可独立调节。</p> <p>6. 总谐波失真 (THD+N) $\leq 0.1\%$。</p> <p>7.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3dB)。</p> <p>8. 等效输入噪声 (Rs=150Ω，最大增益) ≤ -128dBu。</p> <p>9. 通道串音 ≤ -70dB。</p> <p>10. 话筒输入阻抗 3kΩ，线路输入阻抗 10kΩ。</p>	3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设备类型：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p> <p>2. 接口配置： ≥ 3 路平衡输入、6 路平衡输出 XLR 接口。</p> <p>3. 音频处理芯片采样率 96kHz，模数转换精度 24-bit，系统音频延迟 ≤ 2.8ms。</p>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 FIR 相位校正、全通滤波、动态均衡、多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等功能；支持参数存档加密；配备 USB 免驱连接、RS232、TCP/IP 控制，支持安卓移动端无线操控、多设备组网联调与远程状态监控；具备 CLIP、LEVEL、EDIT、MUTE 状态指示灯。 5. 线路模式最大输入电平 16dBu。 6. 频响曲线：20Hz-40kHz (± 0.5dB) (线路模式)。 7. 底噪 (20Hz-20kHz, A 计权) ≤ -93dBu。 8. 总谐波失真 + 噪声 (THD+N) ≤ -90dB (@0dBu, 1kHz, A 计权, 线路模式)。 9. 信噪比 ≥ 108dB (@16dBu, 1kHz, A 计权, 线路模式)。 	
10	音源反馈抑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专业音频反馈抑制器。 2. 支持一键啸叫抑制、一键声场校准 (粉红噪声输出)、直通 / 工作模式一键切换。 3. 具备电平增益调节功能。 4. 内置数字压限器，可保护后端发声设备。 5. 平衡输入阻抗 22KΩ。 6. 最大输入电平 4V (VPP)。 7. 平衡输出阻抗 150Ω，非平衡输出阻抗 300Ω。 8. 最大输出电平 4.0V (VPP)。 9. 动态范围 > 100dB (A 计权)。 10. 频率响应：直通模式 30Hz~20kHz (± 1dB)，反馈抑制模式 50Hz~18KHz。11. 设备底噪声 < 1mV。 	3 台
11	电源管理控制器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智能电源时序管理器。 2. 显示屏尺寸 ≥ 2.0 英寸，可实时显示时间、设备运行状态、电压、功率、温湿度数据。 3. 支持电脑软件集中管控、电压自动校准、用电时长及用电量查询功能。 4. 具备电压异常保护功能，电压超出预设范围时自动断电并报警提示。 5. 支持单路通道电流、功率实时监测。 6. 支持时间设置，本地定时任务 ≥ 6 组；单路电源延时时间可在 1-60 秒范围内调节。 7. 支持 RS232、RS485 外部控制协议。 8. 支持设备级联，级联传输距离 ≥ 500M。 9. 支持扫码查阅电子说明书。 10. 设备总输入功率 ≥ 6KW；配备 ≥ 8 路可控电源插座、≥ 2 路直通电源插座。 	3 台

12	领夹式 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无线一拖二领夹麦克风系统。 2. 单台主机可同时接收 2 路发射器信号。 3. 采用双天线双通道接收架构。 4. 无遮挡环境下有效工作距离$\geq 200\text{M}$。 5. 采用 UHF 515-565MHz 工作频段，抗干扰能力强。 6. 接收机配备 LCD 显示屏，可查看电池电量，可选频道数量≥ 200 个。 7. 具备独立 AFS 自动搜频功能。 8. 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 9. 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 10.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11. 音频频率响应：80Hz-18KHz ($\pm 3\text{dB}$)。 12.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3. 综合失真$\leq 0.5\%$。 	2 套
13	手持式 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无线一拖四手持麦克风系统。 2. 单台主机可同时接收 4 路发射器信号。 3. 采用四天线四通道接收架构。 4. 无遮挡环境下有效工作距离$\geq 200\text{M}$。 5. 采用 UHF 515-565MHz 工作频段，抗干扰能力强。 6. 接收机配备 LCD 显示屏，可查看电池电量，可选频道数量≥ 200 个。 7. 具备独立 AFS 自动搜频功能。 8. 通道间隔 250KHz。 9. 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 10. 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 11.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12. 音频频率响应：80Hz-18KHz ($\pm 3\text{dB}$)。 13.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4. 综合失真$\leq 0.5\%$。 	2 套
14	音频主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有线会议音频主机，标准$\leq 2\text{U}$ 机箱，配备≥ 4.3 寸彩色触摸屏；产品符合 GB/T17618-1998 相关标准。 2. 主机配备通用会议接口，可外接有线会议单元数量≥ 120 台，支持设备扩容；内置多种会议工作模式，话筒开启数量可在 1~8 台范围内调节。 3. 兼容 VISCA/PELCO-D/PELCO-P 等主流摄像机控制协议，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4. 集成配置、服务、表决等配套软件，支持时钟同步、会场服务、表决、音量调节、音色均衡、数据下载等功能，可接入无线表决设备。 5. 支持 BS 架构管理软件，可集中管控多台主机，具备第三方平台对接能力。 6. 支持网络音频流输出、网络录音、语音转写，可对接同声传译系统。 	3 台

15	桌面式 音频话 筒	1. 设备类型：有线桌面会议话筒，产品符合 IEC60065 国际标准。 2. 底座配备 ≥ 3.5 寸触摸屏，搭配方形咪杆；拾音头采用 $\geq 14\text{mm}$ 镀金超心型设计，有效拾音距离 $\geq 80\text{cm}$ 。 3. 标配专用连接线缆，支持热插拔及故障自动恢复。 4. 可灵活设置主席单元、代表单元，自动生成主席控制按键。 5. 支持灵敏度调节、视像跟踪、会议表决、会场服务等功能。	19 台
----	-----------------	--	------

注：1. 标识“★”的项目为主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予以佐证，未提供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 为保证设备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提供不少于600mm*335mm 尺寸规模的样品。不满足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3.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2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 70%；剩余 3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5.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布展展览等相关纸质、视频、照片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谈判响应标准、谈判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70%；剩余3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五、质量保证：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协商完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DDL-2026058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FDDL-2026058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项目编号：FDDL-2026058

单位：元/日历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058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	

注：1、谈判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FDDL-2026058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相同。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本表列出，提供盖章空表即可。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商务要求部分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技术人员构成、组织实施、进度保证措施、配合衔接、财力调配、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6、财务状况报告；
- 7、税收缴纳证明；
-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1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12、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及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事业单位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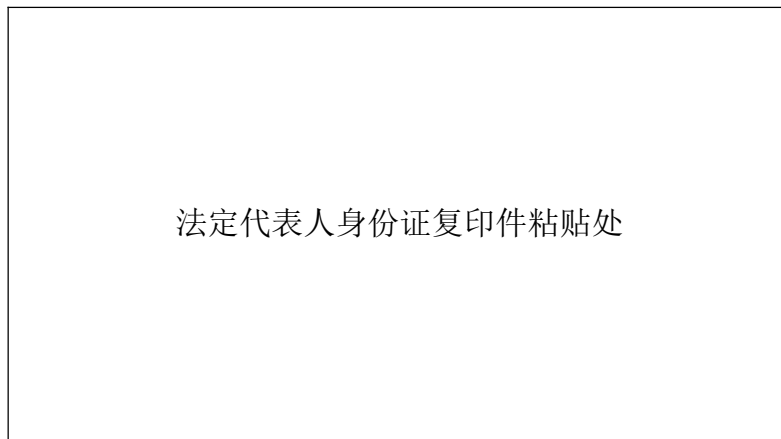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90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月___日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参与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项目编号：FDDL-2026058）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项目编号：FDDL-2026058）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3、若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须将信用担保函扫描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九部分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终身服务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清华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供应商声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6058）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